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下简称《方案》）以及《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结构优化与深度治理相结合、严格监管与激励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推进我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整治范围**

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见附件1）。涉及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7大行业，31个子行业。

1. **重点整治任务**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我省相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办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二）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推进限制类工业炉窑升级改造。落实《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快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运行10年以上焦炉淘汰步伐，位于太原“1+30”联防联控区域范围内的2020年9月底前淘汰（涉及民生供气保障的暂时除外）。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三）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2020年6月底前，工业炉窑完成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以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19年底前全省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和汾渭平原4市，以下相同）基本淘汰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2019年底前启动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2019年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020年6月底前全省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四）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快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烧结、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鼓励限制类以上的焦炉参照钢铁行业炼焦工序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对炭化室4.3米以上焦炉（不含4.3米）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附件2）。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考核评价，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以上工业炉窑2019年完成改造。

全面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2019年完成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改造，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落实相关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焦炉、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其中，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级贮槽 （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器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煤气发生炉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

**（五）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任务。**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如阳泉耐火材料、晋城冶铸、怀仁陶瓷、太谷玛钢、祁县玻璃器皿、定襄法兰、代县球团、闻喜金属镁等）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六）加强清洁运输改造。**2020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钢铁、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 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七）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重点行业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重点运输单位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监控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门禁系统、CEMS、DCS监控等数据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排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我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焦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涉气地方标准，构建我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通过环境标准硬约束，促进相关重污染行业环境治理水平和产业素质“双提升”。

**（二）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燃料类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以及大宗物料运输方式等，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资金奖励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未达到深度治理标准的，在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实施分级分类差别化管控，加大停限产比例。

**（三）落实税收激励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按照有关条款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四）加大财政资金引导。**省市财政对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予以支持，对2020年10月1日前完成综合整治的加大资金奖励力度。企业通过综合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用于市场交易。

**（五）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涉工业炉窑行业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本方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市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体部署，把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好监督和指导工作，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对已建立的工业炉窑全口径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掌握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2019年10月底前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明确分年度改造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制定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分别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工信息厅等部门。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工业炉窑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本方案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等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装备升级和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评价管理。**企业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严格按照指标要求、监测技术规范等开展自行监测，并将自验收资料分别报当地生态环境、工信、财政、交通等部门。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行业治理标准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等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口径动态管理清单，逐一核实，挂账销号，严把工程建设质量，严防建设简易低效环保治理设施。

**（四）加强执法监管。**各市要加强对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严格处罚，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对严重违法排污企业（存在偷排暗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保违法屡罚屡犯，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超过年度总量指标，重污染预警期间超标排污，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的企业），各市要依法采取停产整治措施或报请市政府决定停业、关闭。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口径动态管理清单（附件5），每月25日前市级相关部门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

1.工业炉窑分类表

2. 现有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界定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口径动态管理清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6日

**附件1：**

**工业炉窑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炉窑类型** | **行业类别** | **产品类别** | **炉窑子类** | **说  明** |
| 熔炼炉 | 钢铁 | 粗钢/生铁 | 炼铁高炉 | 将物料熔化，使其发生物理化学变化、去除杂质，获得设定组分产品的工业炉窑。 |
| 炼钢转炉、炼钢电炉、铁水预处理炉 |
| 铁合金 | 铁合金 | 还原矿热电炉、精炼电炉、锰铁高炉、富锰渣高炉、精炼转炉、铝热法熔炼炉等 |
| 有色 | 铝、铜、铅、锌、钛、钴、镍、锡、锑、稀土、钒、硅等 | 底（侧、顶）吹炉、闪速炉、阳极炉、转炉、反射炉、铝电解槽、矿热炉、鼓风炉等 |
| 建材 | 玻璃、岩矿棉等 | 玻璃熔窑、岩矿棉熔炼炉等 |
| 化工 | 电石、黄磷等 | 电石炉、黄磷炉等 |
| 轻工 | 日用玻璃 | 玻璃熔窑等 |
| 熔化炉 | 铸造 | 铸件 | 冲天炉、感应电炉、电弧炉、燃气炉等 | 将物料或工件熔化成液体的工业炉窑。 |
| 有色 | 铝、铜、铅等制品 | 化铅炉、熔铝炉、熔铜炉等 |
| 建材 | 玻璃、玻璃纤维等制品 | 玻璃、玻璃纤维熔化炉等 |
| 化工 | 铅、锌等重金属单质、烧碱等 | 熔融炉等 |
| 焙（煅）烧炉（窑） | 钢铁 | 烧结矿、球团矿 | 烧结机、球团竖炉、链篦机回转窑、球团带式焙烧机 | 对物料进行焙（煅）烧，使其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或烧结成块的工业炉窑。 |
| 有色 | 氧化铝、稀土、镁等 | 焙烧炉、煅烧炉（窑）、熟料烧成窑、回转窑等 |
| 建材 | 水泥 | 新型干法窑、立窑等 |
| 陶瓷（含卫生陶瓷等）、搪瓷 |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等 |
| 耐火材料 | 回转窑、隧道窑等 |
| 砖瓦 | 隧道窑、轮窑等 |
| 石灰 | 竖窑、套筒窑等 |
| 化工 | 铬、钡、锶、铅、锌、锰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硫化合物、硫酸盐、磷酸盐、无机氟化物、轻质碳酸钙、泡花碱等 | 回转窑、竖窑、马蹄窑等 |
| 炭素 | 焙烧炉、煅烧炉（窑） |
| 加热炉 | 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石化等 | | —— | 将物料或工件加热，提高温度但不改变其形态的工业炉窑。 |
| 热处理炉 | 钢铁、有色、铸造等 | | 退火炉、正火炉、回火炉、保温炉、淬火炉、固溶炉、调质炉等 | 将工件加热后进行热处理工艺（正火、回火、淬火、退火等）的工业炉窑。 |
| 干燥炉（窑） | 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建材、化工等 | 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 | 烘干炉（窑）、干燥炉（窑） | 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或挥发分的工业炉窑。 |
| 焦炉 | 焦化 | 焦炭 | 常规机焦炉、热回收焦炉等 | 对炼焦煤等进行干馏转化，生产焦炭及其他副产品的工业炉窑。 |
| 兰炭 | 炭化炉 |
| 煤气  发生炉 | 建材、化工、轧钢、有色等 | —— | —— | 以煤等为气化原料，通过与气化剂在高温下进行物理化学反应制取煤气的工业炉窑。 |

**附件2：**

**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  |  |  |
| --- | --- | --- |
| **行业** | **子行业** | **污染治理措施** |
| 钢铁  及焦化 | 钢铁 |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对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石灰窑等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 |
| 焦化 | 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对焦炉等实施升级改造。 |
| 铁合金 | 回转窑、烧结机应配备覆膜袋式、滤筒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  全封闭矿热炉、锰铁高炉及富锰渣高炉应设置煤气净化系统，对煤气进行回收利用；  半封闭矿热炉、精炼炉、中频感应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
| 机械  制造 | 铸造 | 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钢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  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
| 建材 | 水泥 | 水泥熟料窑应配备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窑尾配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脱硝设施；  窑头、窑尾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窑尾废气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脱硫设施。 |
| 平板玻璃 | 池窑应配备静电、袋式、电袋复合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CR等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应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 |
| 玻璃纤维 | 池窑应配备静电、袋式、电袋复合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CR等脱硝设施；鼓励采用富氧或全氧燃烧方式。 |
| 建材 | 其他玻璃 | 熔窑（全电熔窑和全氧燃烧熔窑除外）均应配备SCR等脱硝设施；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熔窑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熔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 |
| 陶瓷 | 以煤（含煤气）、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炉窑应配备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废气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配备除尘设施。  喷雾干燥塔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NCR脱硝设施。 |
| 砖瓦 | 以煤、煤矸石等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配备除尘设施。 |
| 耐火材料 | 超高温竖窑、回转窑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其他耐火材料窑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以煤（含煤气）、重油等为燃料以及使用含硫粘结剂的，应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超高温竖窑、回转窑、高温隧道窑应配备SCR、SNCR等脱硝设施。 |
| 石灰 | 石灰窑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脱硫设施。 |
| 矿物棉 | 以煤（含煤气）、焦炭等为燃料的冲天炉、熔化炉、池窑，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CR等脱硝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熔化炉、池窑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配备SCR等脱硝设施，二氧化硫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脱硫设施；电熔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固化炉等应配备VOCs治理措施。 |
| 有色  冶炼 | 氧化铝 | 熟料烧成窑、氢氧化铝焙烧炉、石灰炉（窑）等应配备高效静电或电袋复合除尘设施；以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应对煤气进行前脱硫，或焙烧炉烟气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熟料烧成窑应配备脱硝设施。 |
| 电解铝（轻金属） | 电解槽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 |
| 镁、钛（轻金属） | 煅烧炉、回转窑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配备SCR等高效脱硝设施。 |
| 铅、锌、铜、镍、钴、锡、锑、钒（重金属） | 熔炼炉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铅、锌、铜、镍、锡配备两转两吸制酸工艺，制酸尾气二氧化硫排放不达标的配备脱硫设施，钴、锑、钒熔炼炉尾气应配备脱硫设施；重点区域配备活性炭吸附、双氧水、金属氧化物吸收法等高效脱硫设施。环境烟气应全部收集，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活性炭吸附、双氧水、金属氧化物吸收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高效脱硝设施。 |
| 钼（稀有金属） | 焙烧炉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制酸工艺。重点区域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配备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
| 再生铜、铝、铅、锌 | 熔炼炉、精炼炉等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应配备高效脱硫设施，再生铜、铝、锌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配备脱硫设施。 |
| 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 | 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二氧化硫排放达不到200毫克/立方米的应配备脱硫设施。  生产无机化工产品的，执行无机化工排放控制要求。 |
| 稀土 | 煅烧窑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脱硫脱硝设施。 |
| 工业硅 | 矿热炉等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脱硫脱硝设施。 |
| 化工 | 氮肥 | 硫磺回收尾气应配备高效脱硫设施；  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应配备高效吹风气余热回收或三废混燃系统，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CR等高效脱硝设施；  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一段转化炉应配备低氮燃烧、脱硝等设施；  造粒塔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  以煤为燃料的干燥窑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 |
| 铬盐 | 铬矿、氧化铬等焙烧窑及铬渣解毒窑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脱硫脱硝设施。 |
| 炭素 | 焙烧炉、煅烧炉（窑）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CR、SNCR等高效脱硝设施。 |
| 电石 | 密闭型电石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内燃型电石炉应配备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高效脱硫设施。  炭材干燥炉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 |
| 黄磷 | 黄磷炉尾气应净化后回收利用，利用率不低于85%。 |
| 活性炭 | 煤基活性炭炭化炉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配备焚烧炉等去除VOCs；配备低氮燃烧、SNCR等脱硝设施。  煤基活性炭活化炉应配备尾气焚烧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二氧化硫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脱硫设施。  活性炭干燥窑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 |
| 泡花碱 | 马蹄窑应配备袋式、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配备SCR、SNCR等脱硝设施。 |
| 其他无机  化工 | 煅烧窑、焙烧窑应配备袋式、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
| 轻工 | 日用玻璃 | 熔窑（全电熔窑和全氧燃烧熔窑除外）均应配备SCR等脱硝设施；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熔窑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熔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 |
| 石化 | — | 加热炉、裂解炉应以经过脱硫的燃料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注：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按照“重点整治任务”中无组织管理措施进行管控

**附件3：**

**现有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行业**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钢铁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2-2012 |
|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3-2012 |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4-2012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5-2012 |
|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6-2012 |
| 焦化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171-2012 |
| 有色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 GB 25465-2010 |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 GB 25466-2010 |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 GB 25467-2010 |
|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 GB 25468-2010 |
|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 GB 26451-2011 |
|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 GB 26452-2011 |
|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770-2014 |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4-2015 |
| 建材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4915-2013 |
|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453-2011 |
|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9495-2013 |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4-2010 |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9620-2013 |
| 石化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0-2015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1-20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2-2015 |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5581-2016 |
| 化工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3-2015 |
| 其他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9078-1996 |

**附件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界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类型** | **措施界定** | **示  例** |
| 1 | 密闭 | 物料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 — |
| 2 | 密闭储存 | 将物料储存于与环境空气隔离的建（构）筑物、设施、器具内的作业方式。 | 料仓、储罐等 |
| 3 | 密闭输送 | 物料输送过程与环境空气隔离的作业方式。 | 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 |
| 4 | 封闭 |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 — |
| 5 | 封闭储存 | 将物料储存于具有完整围墙（围挡）及屋顶结构的建筑物内的作业方式，建筑物的门窗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 储库、仓库等 |
| 6 | 封闭输送 | 在完整的围护结构内进行物料输送作业，围护结构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 皮带通廊、  封闭车厢等 |
| 7 | 封闭车间 | 具有完整围墙（围挡）及屋顶结构的建筑物，建筑物的门窗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 — |

## 附件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口径动态管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 | 县(市、区) | 乡  （镇）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地址 | 行业类别 | 产品类别 | 炉窑类型 | 炉窑子类 | 该类炉窑个数 | 该类炉窑总  规模 | 规模单位 | 燃料类型 | 主要燃料年消  耗量 | 燃料单位 |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治理方式 | 替代的清洁低碳能源类型 | 深度治理措施 | 生产状况（正产生产/长期停产） | 是否完成（是/否） | 计划完成时间（未完成填报） | 完成时间（完成填报）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业类别、产品类别、炉窑类型和炉窑子类按照附件1填报

## 2.企业有多个炉窑子类的，每种炉窑子类填写一行

## 3.治理方式包括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

## 4.替代的清洁能源类型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 5.深度治理措施包括脱硫脱硝除尘改造、VOCs治理以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等

6.计划完成时间要与国家和我省已有政策一致，可提前但不能延后。